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关于召开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”研究生培养院校 开展教育硕士培养工作阶段总结交流会议的通知

教育发(2017)03号

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)2017年工作计划,定于2017年4月24—26日在鞍山市召开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”研究生培养院校开展教育硕士培养工作终期总结交流会议,会议承办单位是鞍山师范学院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主题

“服务社会需求,努力探索创新,及时总结交流,保证培养质量”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-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领导、特邀专家;
- “特需项目”院校主管校领导、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承担具体培养任务的校内有关院(系)主管领导;
- 公共学位课、专业课的主讲教师及导师组组长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- 主要围绕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”五年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,院校报告试点工作的基本做法、取得的成绩、存在的问题;
- 专家报告解读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(修订)等规范性文件;
- “特需项目”院校工作交流研讨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各院校需提供交流材料，于 4 月 10 日前通过电邮发送电子文档至联系邮箱。

五、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全天报到，25—26日上午会议，26日下午离会。

报到地点：鞍山市胜利宾馆（暂定）

六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康婷：0412-2962818 15242213283；陈丽杰：0412-2960785
13704228166；杜秀娟：0412-2960166 15641280668

联系邮箱：asyjs@126.com

七、会议经费

由参会院校共同承担经费。教指委领导、特邀专家交通费由其所在学校负担，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由会议负担。院校参加培训人员差旅费自理，每人需交纳会议费 900 元。

八、参会回执

请与会单位在会议回执中注明航班号（或车次）及时间，务必于 3 月 24 日前将回执以电子文档或传真形式发送至联系邮箱。会议统一安排参会代表入住鞍山胜利宾馆，食宿、交通费自理，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（鞍山师范学院研究生处代章）

2017年3月6日



“服务国家特殊需求”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院校 2017 年会议

回执

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手机：

姓名	性别	部门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	到会日期	返程日期	是否需住单间

- 1.请参会单位将《会议回执》于**2017年3月24日前**发送电子邮件至**鞍山师范学院会务组**，以便安排住宿和会务。
- 2.请尽量填写准确，以便会务组安排接送站。